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成

联系方式：13858846778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38
附件 5 排污登记	52
附件 6 危废协议	53
附件 7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56
附件 8 应急预案	65
附件 9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6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70
附件 11 验收监测方案	76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80
附件 13 公示情况	118

前言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本项目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868.5m²，设计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员工数 20 人，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了《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17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598544669U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7%。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3 月 30-31 日、4 月 3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总投资	5万元	比例	1.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598544669U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关于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50万个纸制制印刷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17号，2020 年12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4-4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04-3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

4、《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3月29日。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 后纳管 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纳管)	6~9	500	8	35	400	20	7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0.5	5 (8)	10	1	15	0.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本项目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868.5m²，设计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员工数 20 人，单班制10小时，年生产300 天。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17号。企业已于2020年03月27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598544669U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1.6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汽车铝材配件	10万件	9.4万件	9.4万件
2	汽车镍铬配件	20万件	19.3万件	19.3万件

3	汽车中碳钢配件	50万件	49.3万件	49.3万件
总计（汽车配件）		80万件	78万件	78万件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西北侧为滨丰模具有限公司，西南为新意特种纸业公司，东南为名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北隔新川浦和滨海十三路为博德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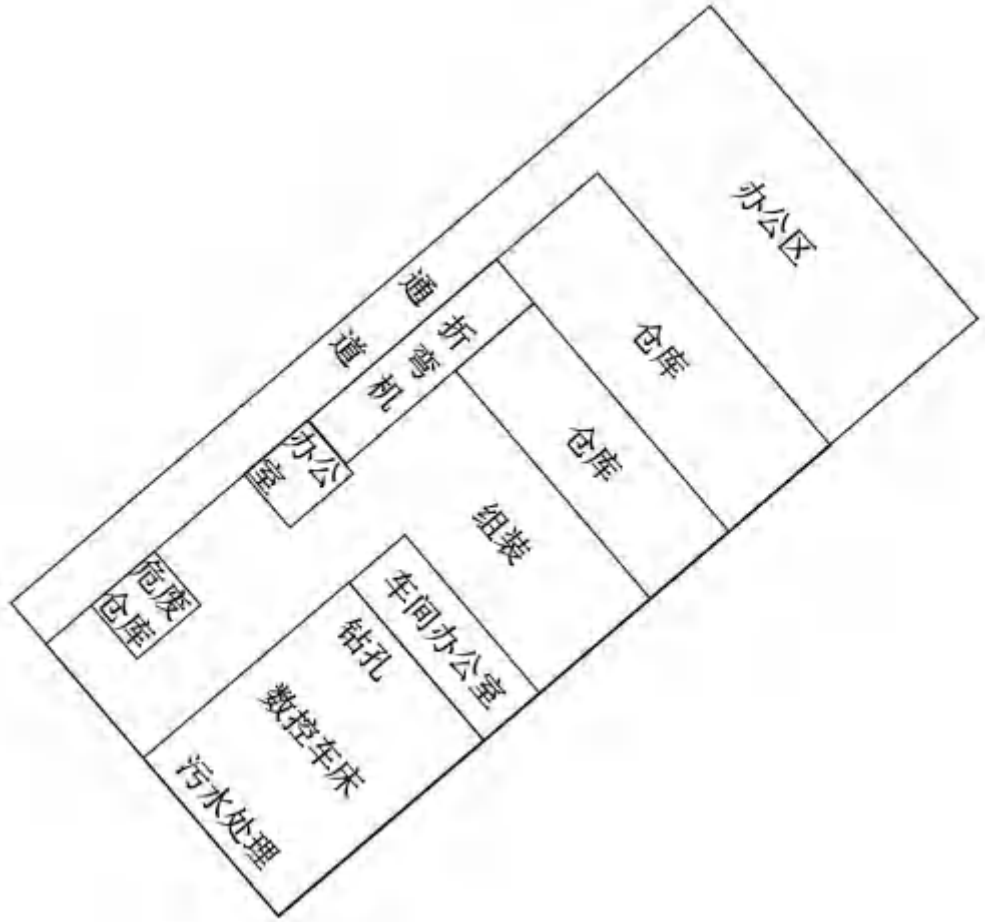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数控机床	台	32	32	与环评一致
2	钻床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3	下料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中心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研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砂轮机(修理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冲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普通车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折弯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2	电动叉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手推叉车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较
1	铝材	吨	30	29	少消耗1吨
2	镍铬带材	吨	20	19	少消耗1吨
3	中碳钢毛坯件	万件	50	49	少消耗1万件
4	机油	吨	0.5	0.3	少消耗0.2吨
5	切削液	吨	0.6	0.4	少消耗0.2吨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2-4和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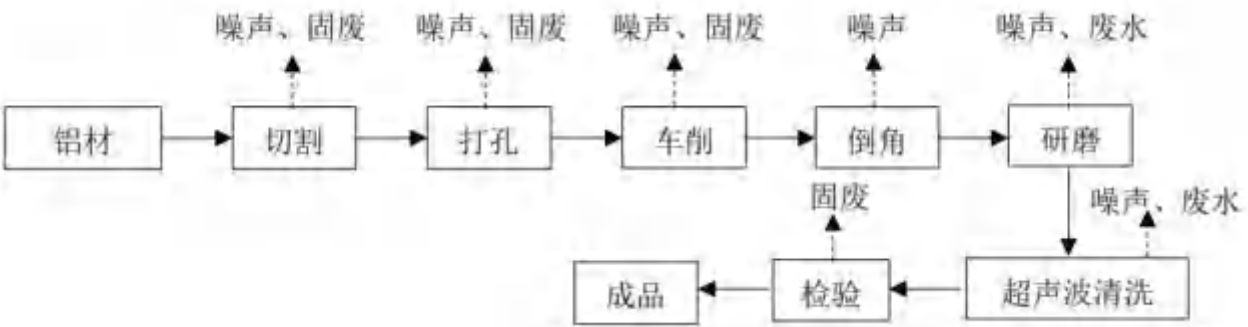


图2-3 铝材配件工艺流程图



图2-4 中碳钢配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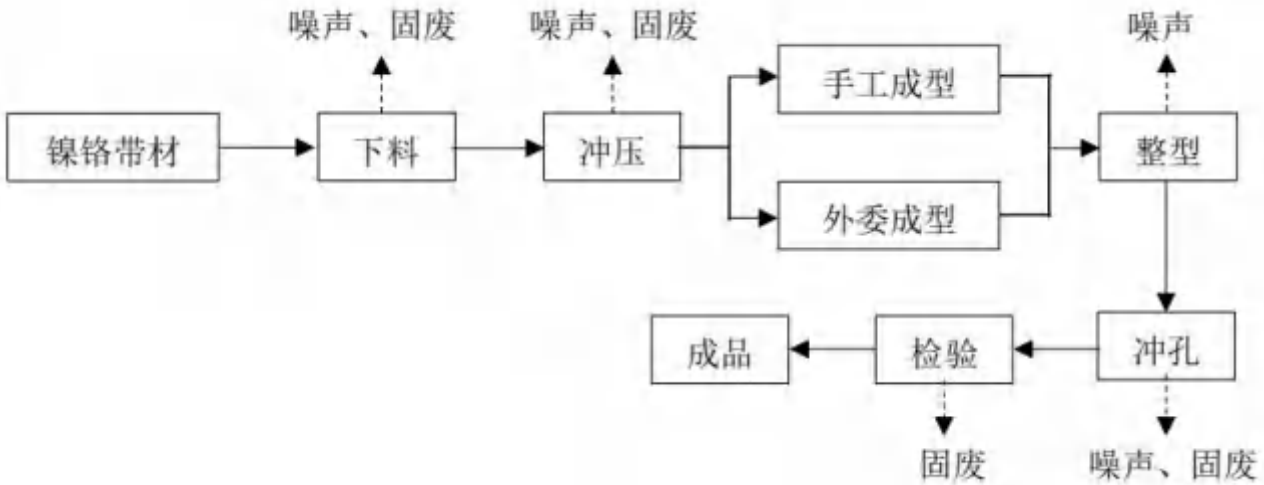


图2-5 镍铬配件工艺流程图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研磨产生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盥洗污水；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数控机床、钻床、下料机、锯床、超声波清洗机、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2.7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193t/a，生活污水为154.4t/a。生产用水（研磨和清洗）为57t/a，生产废水（研磨和清洗）为45.6t/a，水平衡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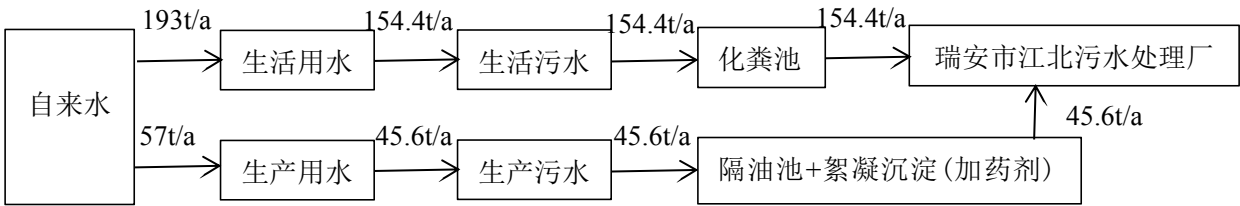


图2-6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规模上看，项目设计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实际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从原辅材料上看，铝材少消耗1t/a，镍铬带材少消耗1t/a，中碳钢毛坯件少消耗1万件/a，机油少消耗0.2t/a，切削液少消耗0.2t/a。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2-7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实际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铝材少消耗1t/a，镍铬带材少消耗1t/a，中碳钢毛坯件少消耗1万件/a，机油少消耗0.2t/a，切削液少消耗0.2t/a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产废水（研磨和清洗）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纳污管网，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废水处理设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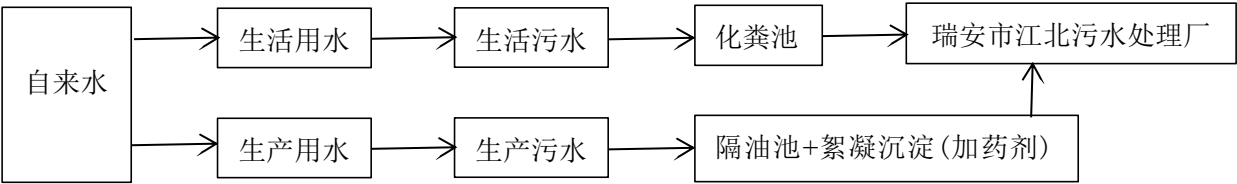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备图

3.2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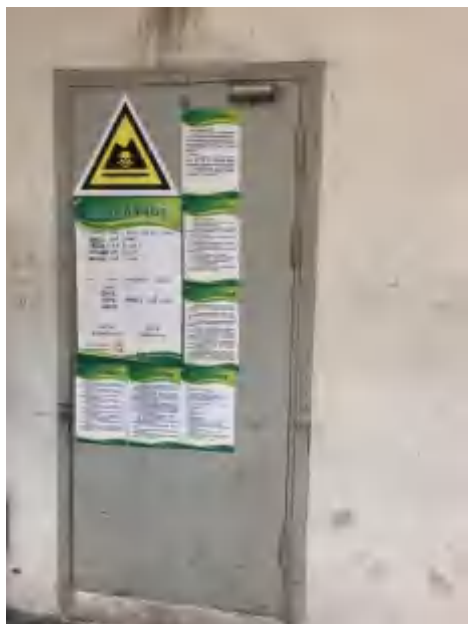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切削液和机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切削液和机油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水处理设施废油（HW08，900-210-08）、废水处理设施污泥（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切削液及机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钻孔等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6.5	6.2	6.2	收集后外售处理
金属屑	切割等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1	0.9	0.9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2.5	2.44	2.44	
废切削液	数控机床	液态	油及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6	0.04	0.0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切削液和机油废包装桶	切削液、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残余乳化液、机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13	0.013	
废水处理设施废油	隔油池	液态	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02	0.0018	0.0018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絮凝沉淀	半固态	有机物、重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1	0.009	0.00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果皮、纸屑等	/	3	2.8	2.8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4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	3
废气处理系统	0	0
固废处理系统	1.5	1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0	0.5
合计	4	5

3.5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3。

表3-3 环评要求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纳污水管网，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

		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切削液及机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 2、项目应定期维护维修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1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则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 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3.31	驰纳 230330-1A1-2	3.66×10 ³ mg/L	3.64×10 ³ mg/L	0.3	10	合格
总磷	2023.3.31	驰纳 230330-1B4-2	0.83 mg/L	0.84 mg/L	0.6	10	合格
氨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A1-2	5.56 mg/L	6.23 mg/L	5.7	10	合格
总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A1-2	57.2 mg/L	58.2 mg/L	0.9	5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3.31	驰纳 230330-1B4-2	53 mg/L	57 mg/L	3.6	10	合格
总磷	2023.3.31	驰纳 230330-1B4-2	0.84 mg/L	0.79 mg/L	3.1	10	合格
氨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B4-2	4.65 mg/L	4.50 mg/L	1.6	10	合格
总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B4-2	6.30 mg/L	6.40 mg/L	0.8	5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和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3.31	500 mg/L	514 mg/L	2.8	10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3.31	3.93 µg	8.16 µg	4.00 µg	105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4.3	5.96 µg	13.2 µg	8.00 µg	90.5	90-110	合格
总氮	2023.4.3	12.9 µg	27.4 µg	15.0 µg	96.7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3.31	10.0 µg	9.80 µg	2.0	10	合格
氨氮	2023.4.3	40.0 µg	40.7 µg	1.8	10	合格
石油类	2023.3.31	20.0 mg/L	19.1 mg/L	4.5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3.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

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110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SS、CODcr、TP、TN、NH3-N、石油类、LAS	抽样1天，每天各4次	2023年3月30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191112342531，见附件12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3月30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注：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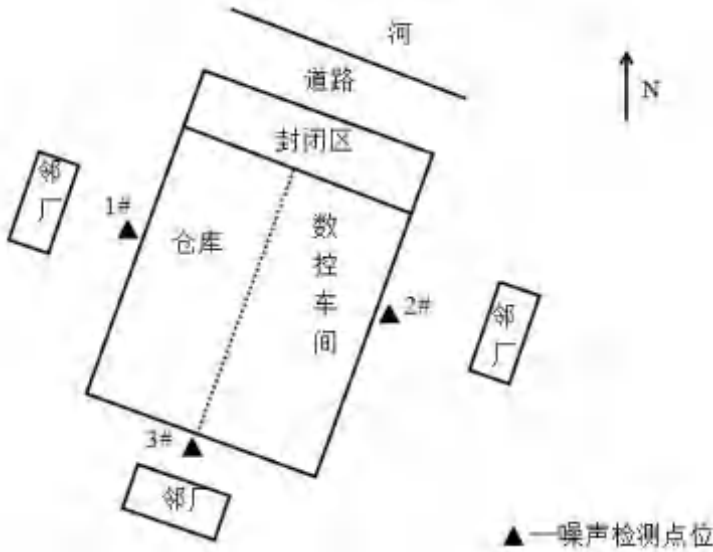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切削液及机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3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2。

7.1.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3月30日	
汽车配件	80万件	78万件	0.267万件	0.22万件	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30日
1	数控机床	台	32	32	32
2	钻床	台	12	12	12
3	下料机	台	3	3	3
4	数控中心	台	1	1	1
5	锯床	台	1	1	1
6	研磨机	台	2	2	2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8	砂轮机(修理设备)	台	1	1	1
9	冲床	台	4	4	4
10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1	折弯机	台	5	5	5
12	电动叉车	台	1	1	1
13	手推叉车	台	3	3	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51	灰色浑浊	8.1	3.65×10^3	33.5	1.90	5.90	57.7	2.52	810
	11:08	灰色浑浊	8.3	3.80×10^3	29.4	1.85	5.96	60.1	2.33	835
	12:23	灰色浑浊	8.1	3.96×10^3	33.6	1.92	6.62	59.2	2.30	900
	13:35	灰色浑浊	8.2	3.64×10^3	29.3	1.82	6.49	60.1	2.39	78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51	微黄微浊	8.3	51	1.87	0.87	4.44	6.50	1.92	9
	11:09	微黄微浊	8.2	56	1.63	0.85	4.48	6.69	1.86	9
	12:23	微黄微浊	8.3	54	1.74	0.88	4.56	6.79	1.99	11
	13:35	微黄微浊	8.1	53	1.91	0.84	4.65	6.30	1.81	10
标准限值			6-9	500	20	8	35	70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04-3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1的规定,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04-14:05	59.4	—	—	—	59	达标

年3月 30日	厂界东南侧	数控机床 运行声	14:08-14:09	61.0	—	—	—	61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数控机床 运行声	14:12-14:13	63.3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东北侧为封闭区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04-4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为封闭区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154.4t/a，生产废水为45.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为封闭区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3固废

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切削液及机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总结论：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09605,27.8479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3月27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598544669U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598544669U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00	/	200	/	/	200	/	/	/	
	化学需氧量	/	53.5	500	0.01	/	0.01	0.01	/	0.01	0.01	/	/	
	氨氮	/	4.53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6.57	70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2.5208	/	12.5208	13.092	/	12.5208	13.09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17 号

关于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 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的《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11号D幢4楼的厂房，实施年产8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868.5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4 -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5月30日
汽车配件	80 万件	78 万件	0.22 万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5月30日
1	数控机床	台	32	32	32
2	钻床	台	12	12	12
3	下料机	台	3	3	3
4	数控中心	台	1	1	1
5	锯床	台	1	1	1
6	研磨机	台	2	2	2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8	砂轮机(修理设备)	台	1	1	1
9	冲床	台	4	4	4
10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1	折弯机	台	5	5	5
12	电动叉车	台	1	1	1
13	手推叉车	台	3	3	3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铝材	t/a	30	29
2	镍铬带材	t/a	20	19
3	中碳钢毛坯件	万件/a	50	49
4	机油	t/a	0.5	0.3
5	切削液	t/a	0.6	0.4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钻孔等工序	6.5	6.2	外售
2	金属屑	切割等工序	1	0.9	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2.5	2.44	外售
4	废切削液	数控机床	0.06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切削液和机油废包装桶	切削液、机油使用	0.02	0.13	
6	废水处理设施废油	隔油池	0.002	0.0018	
7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絮凝沉淀	0.01	0.00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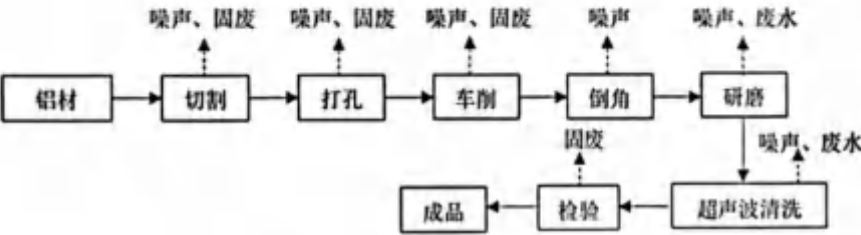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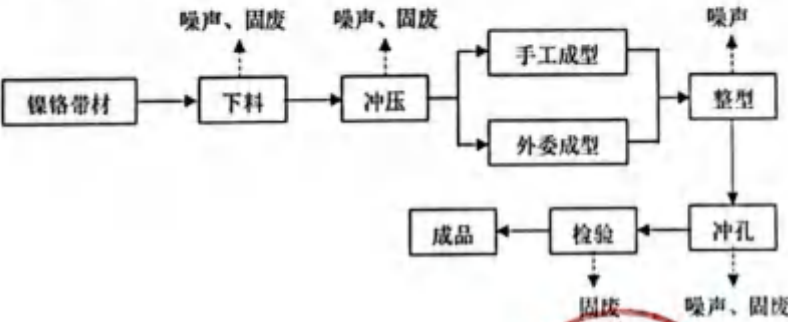
铝材配件工艺流程:



中碳钢配件工艺流程:



镍铬配件工艺流程: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	3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1.5	1
噪声	0.5	1.5
其他运营费用	/	0.5
环保投资合计	4	5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300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4-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4-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4:04-14:1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4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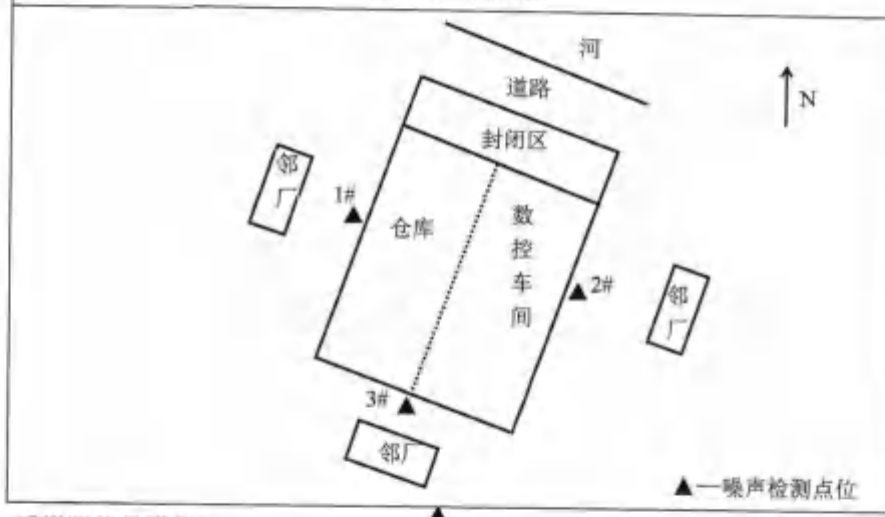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04-14:05	59.4	—	—	—	59
2	厂界东南侧	数控机床运行声	14:08-14:09	61.0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数控机床运行声	14:12-14:13	63.3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为封闭区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9.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4-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4-3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4-3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3-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办公楼 5 楼(温州普洛麦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31 日、4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4-3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51	灰色浑浊	8.1	3.65×10^3	33.5	1.90	5.90	57.7	2.52	810	驰纳 230330-1A1
	11:08	灰色浑浊	8.3	3.80×10^3	29.4	1.85	5.96	60.1	2.33	835	驰纳 230330-1A2
	12:23	灰色浑浊	8.1	3.96×10^3	33.6	1.92	6.62	59.2	2.30	900	驰纳 230330-1A3
	13:35	灰色浑浊	8.2	3.64×10^3	29.3	1.82	6.49	60.1	2.39	785	驰纳 230330-1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51	微黄微浊	8.3	51	1.87	0.87	4.44	6.50	1.92	9	驰纳 230330-1B1
	11:09	微黄微浊	8.2	56	1.63	0.85	4.48	6.69	1.86	9	驰纳 230330-1B2
	12:23	微黄微浊	8.3	54	1.74	0.88	4.56	6.79	1.99	11	驰纳 230330-1B3
	13:35	微黄微浊	8.1	53	1.91	0.84	4.65	6.30	1.81	10	驰纳 230330-1B4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112342531。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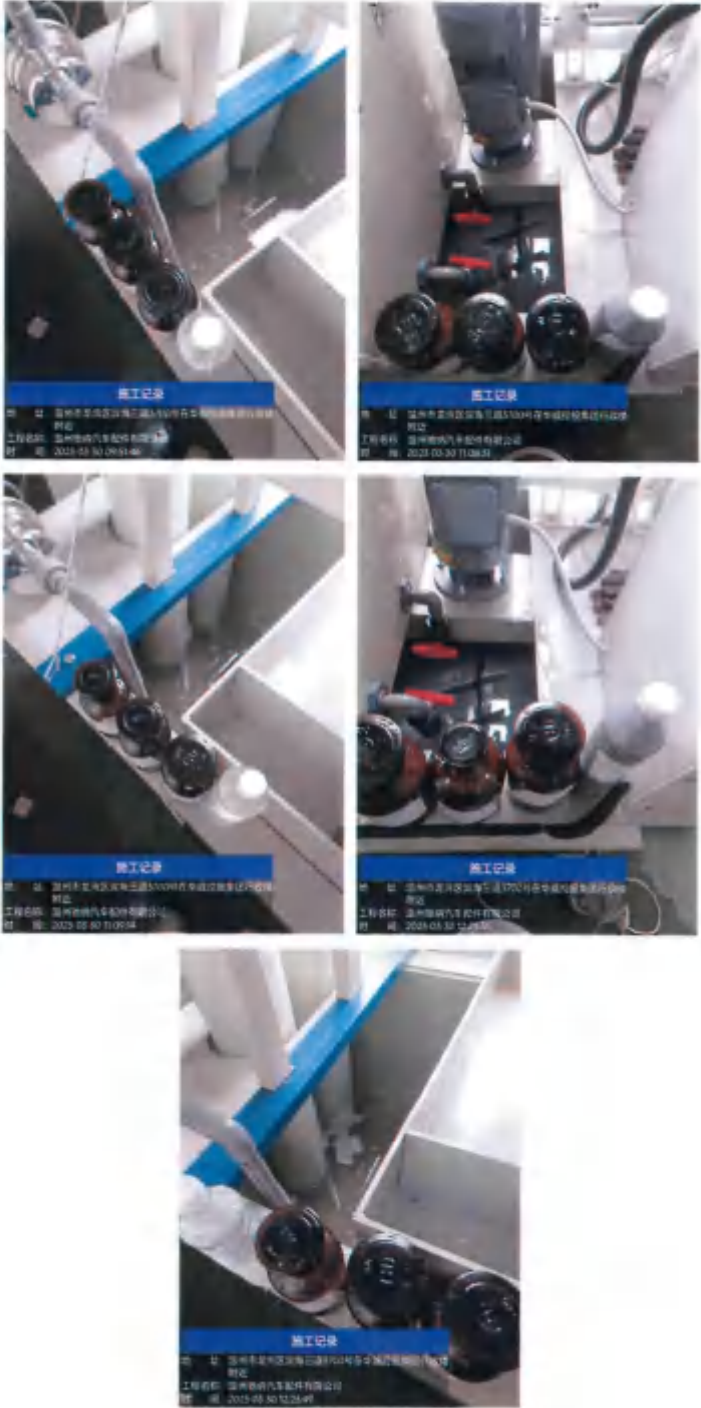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3.8.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4-3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I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3.31	驰纳 230330-1A1-2	3.66×10^3 mg/L	3.64×10^3 mg/L	0.3	10	合格
总磷	2023.3.31	驰纳 230330-1B4-2	0.83 mg/L	0.84 mg/L	0.6	10	合格
氨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A1-2	5.56 mg/L	6.23 mg/L	5.7	10	合格
总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A1-2	57.2 mg/L	58.2 mg/L	0.9	5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3.31	驰纳 230330-1B4-2	53 mg/L	37 mg/L	3.6	10	合格
总磷	2023.3.31	驰纳 230330-1B4-2	0.84 mg/L	0.79 mg/L	3.1	10	合格
氨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B4-2	4.65 mg/L	4.50 mg/L	1.6	10	合格
总氮	2023.4.3	驰纳 230330-1B4-2	6.30 mg/L	6.40 mg/L	0.8	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和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3.31	500 mg/L	514 mg/L	2.8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3.31	3.93 μ g	8.16 μ g	4.00 μ g	105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4.3	5.96 μ g	13.2 μ g	8.00 μ g	90.5	90-110	合格
总氮	2023.4.3	12.9 μ g	27.4 μ g	15.0 μ g	96.7	90-11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3.31	10.0 µg	9.80 µg	2.0	10	合格
氨氮	2023.4.3	40.0 µg	40.7 µg	1.8	10	合格
石油类	2023.3.31	20.0 mg/L	19.1 mg/L	4.5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3.3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598544669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1号D幢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59854466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WZDJ-WZRY-D023032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坤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台账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刘成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85884677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WZDJ-WZRY-2023032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3800	200
废包装桶	HW08	900-041-49	1	3800	200
废水处理设施 废油	HW08	900-210-08	1	3800	200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HW08	900-210-08	1	38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 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退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WZDJ-WZRY-20230324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52400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刘成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598544669U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池支行

银行帐号: 1203206009201376918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1836 /1775811866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6232511421119473

3060

附件 7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摘要内容

- 项目名称：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量为 1m³/d
- 设计单位：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内容：
 - 处理工程各专业设计；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设备材料
 - 处理费用
-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
-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水箱沉淀—反应箱加药反应—压滤系统—过滤系统—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 运行费用：运行费用 30 元/天
- 工程占地：约 5 m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4

1.1 项目名称.....4

1.2 工程概述.....4

1.3 基本设计参数.....4

1.4 设计原则.....5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6

2.1 工艺流程图.....6

2.2 工艺流程说明.....6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7

第四章 运行成本.....8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9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名称

-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1.2 工程概述

- 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污水，排放量约为 1m³
- 该拟建项目的出水排放需满足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我公司就该废水治理制定如下设计方案，仅供业主参考、

1.3 基本设计参数

1.3.1 设计水量

- 设计水量：1m³/d

1.3.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800	≤200	≤100	≤100

1.3.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系统各出水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200	≤150	≤50	≤50

1.4 设计原则

- 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占地省、出水水质稳定，效果好的处理工艺。
- 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统一规划、污水处理站占地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
- 选择品质优良、价格公正、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仪器，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 设计应考虑到美观、绿化，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1.5 设计执行规范、标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超声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 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污水处理方案

- 2、先将 药剂和 PAM 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打开自动投加药剂电箱，调试时根据污水量调整好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以后，以后操作直接启动控电箱就能实现全自动运行。混凝沉淀会自动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 3、反应池底部沉渣则定期清理。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体	2500*1500*1600	不锈钢	1	台	
2	压滤机	KMJ5/500		1	台	
3	隔膜泵	QBY-40	工程塑料	1	台	
4	PH 表			2	台	220V
5	加药泵	0.55kw		4	台	220v
6	电极			2	只	
7	配电箱			1	只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

甲方（业主）应根据乙方（设计单位）整个工程要求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和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需完成以下工作：

- （1）甲方设置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面工作和资料索取。
- （2）在乙方进场安装前，甲方需按要求完要相关的土建工程且现场需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道路应已铺设好，应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用水、用电（三相四线）、用气源头。
- （3）工程安装完毕，甲方派人配合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调试的工程验收。
- （4）安装及调试期间企业需将自来水管、电气系统进线电缆接至指定位置，提供我方使用。
- （5）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连动调试结束后，甲方按正常生产配置工作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培训。

污水处理方案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9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我公司环保设施检修管理,保证环保设施与主设备同步、有效投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环保设施检修管理。

3 定义

3.1 定义

环保设施是治理工业、商业及服务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物质,使其达到法定要求所需的设备和装置,以及环境监测设备。

3.2 分类

分为以下几类:

(1) 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水泵站、污水蒸发池、废水中和池、生活废水等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2) 噪声治理设施

4 职责

4.1 公司职责

4.1.1 公司环保设施检修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安全环保部,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检修管理工作的各单位及各委托

管理单位，第三级为机修厂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或班组。

4.1.2 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是环保设施检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技术管理部是环保设施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机修厂是环保设施检修的主体单位。

4.2 设备技术部职责

4.2.1 负责全公司环保设施检修的技术管理工作。

4.2.2 负责检查各项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和专责人，及时调整设备运行工况，及时组织消缺，保证环保设施正常、有效地投入运行。对各单位处理不了的重大缺陷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4.2.3 负责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4.2.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负责组织调查分析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明确事故责任，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向主管部门报告。

4.3 安全环保部职责

4.3.1 随时检查各单位环保设施检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负责对各单位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

4.3.2 负责各种环保设施检修前后投运和运行调整工作，使其在最佳工况运行，发现缺陷及时通知检修单位处理。重大缺陷及时汇报到生产部和公司主管领导。

4.4 公司各单位的职责

4.4.1 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环保设施的维护检查、缺陷处理，保证

污染治理设备正常、有效运行。重大缺陷及时汇报到安全环保部和公司主管领导。

4.4.2 熟悉各单位管理范围内环保设备、设施情况，按检修要求及时记录、统计、分析、汇总、上报各种材料和报表，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4.4.3 根据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向公司提出设备检修、运行等改进措施、建议，进而改进环保设施健康状况；按照公司要求具体落实或配合检修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5 环保设施检修管理

5.1 设备管理部下发年度设备检修计划时，应包括环保设施的检修计划及环保措施的内容，其检修费用在大修费用中列支。

5.2 检修单位要严格执行检修指令，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5.3 环保设施与主体装置应同时完成检修并同时投入运行。

5.4 检修单位应选派技术过硬的人员在现场服务。为保证消缺及时，各检修维护单位应及时向设备技术部提供易损件、易耗材料清单，按照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及时采购，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库存备件，防止由于备品备件不足延迟消缺时间，确保环保设施全年投入率不低于95%。

6. 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的要求

6.1 各单位在安排装置停车方案时必须详细安排环保装置设施的停车方案，并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6.2 环保装置的停车应在各单位生产装置主体装置停车，吹扫工作结束之后安排停车。

6.3 各单位环保设施停运时，向化工公司安全环保部申请，经化验分析合格后，采取防范措施，确认不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方可排放。

6.4 各单位检修前，环保设施应提前进入开工状态，具备接收处理废水、废气的能力。

6.5 各单位在检修开停车期间严禁乱排乱放现象，实行文明生产。

7. 附则

7.1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实施并检查考核。

7.2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本项目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868.5m²，员工数 20 人，单班制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17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598544669U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1.67%。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规模上看，项目设计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实际年产 78 万件汽车配件。从原辅材料上看，铝材少消耗 1t/a，镍铬带材少消耗 1t/a，中碳钢毛坯件少消耗 1 万件/a，机油少消耗 0.2t/a，切削液少消耗 0.2t/a。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研磨和清洗）。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纳污管网，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切削液和机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切削液及机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为封闭区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

量、氨氮、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

4、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6、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

放。

7、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刘康 曹高忠

张高树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验收合格

2023 年 6 月 1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6月1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孙原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75869990
	罗向忠	浙江越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506575912
	苗苗村范	温州瓯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995709898

附件 11 验收监测方案

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驰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四楼

联系人：刘成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03-93

一、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o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LAS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采样频率为至少每 2 小时一次
	★B ^o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	▲1 [*]	厂界四周，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 [*]			
	▲3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二、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B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三、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 后纳管 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表 4。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500	8	35	70	400	20	20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0.5	5 (8)	15	10	1	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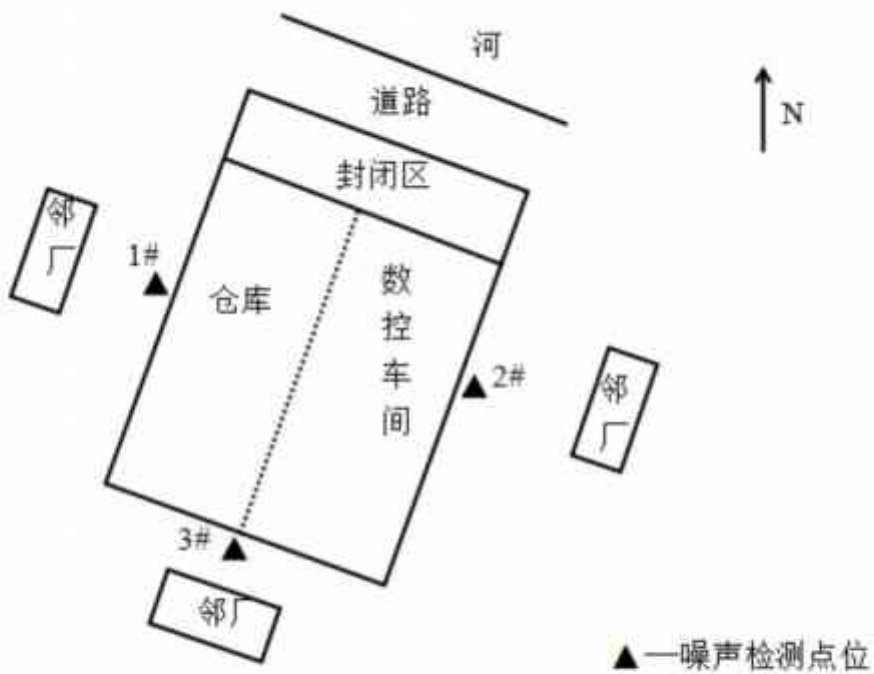
四、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五、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2 月 07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 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 (透明度计法, 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 (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砷	水质 砷的测定 5-溴-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 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腙三唑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铭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 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 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 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 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 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附件 13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